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措施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助力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抓好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配套落实。

抓好市局出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20 项措施的落地工作。引导企业采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有效融资，并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发挥各级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作用，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再担保、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形式，帮助困难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加快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政策资金兑现，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我市服务企业“三项机制”，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建立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AB 岗位制、失责追究制，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动出台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扩大重点食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面，开展“食品安全守护”系列行动，升级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共享平台，打造食品安全“领航”示范工程，开展乳制品、肉制品、小作坊质量提升“三大”行动。探索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联动协作机制，出台我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确保疫苗安全和供应保障的相关文件，探索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分类分级分层”监管模式。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方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抓好叉车、气瓶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进电梯安全监管立法工作。

三、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积极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项目落地和发展开辟个性化绿色通道，根据需求提供专人办、容缺办、加快办、跟踪办等服务，帮助新经济企业更快进入市场。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做好省最新委托事项承接工作，探索更多审批事项实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制，加大电子证照应用覆盖面，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领、注销事项的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所有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进审批流程再优化。

四、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探索大数据监管和多类别检查对象库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市16个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在苏州市级层面的深化应用，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修复通道。严格执行苏州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加大行政指导力度。牵头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开展深度调研，妥善加以引导、扶持，留足发展空间。

五、加大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对价格违法企业坚持露头就打、严管重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确保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巩固扩大降费减负效应。落实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保障电力降价政策红利传导到位。建立银行业收费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释放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信号，提振市场信心。深入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秩序专项整治，对防疫产品尤其是转产和新批准企业产品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各

类认证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开展保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制止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组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网上培训，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库，培育企业示范点，加大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力度。

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企工程，在全国率先开展首席质量官职业技能竞赛，健全新型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开展品质认证活动。打造“标准化+”升级版，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研制，探索疫情防控标准化工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标准互联互通，加强标准化发展研究，探索建立中德标准化合作机制。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等，加快推进苏州国家质量基础（NQI）基地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质量技术服务。

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出台苏州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文件。充分发挥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协同保护平台。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申请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探索专利池、专利联盟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千家企业入库培育工程。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深化工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覆盖面，实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1亿元。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展示交易、金融和运营服务。

九、助力“一号产业”快速发展。建立完善生物医药企业联络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对生物医药产业潜力地标企业的跟踪帮扶。推动苏州市医药注册申报服务中心建设，争取设立国家级、

省级药械审评分中心。逐步推进市药品口岸增设药材、生物制品进口备案职能。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十、积极推动消费回升。积极配合“姑苏八点半、舒心夜相伴”夜经济品牌建设，全面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建强苏州“智慧315”无理由退货平台，健全完善全国首创的“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消费异地退、政府垫付先行退”工作机制。深化市、县两级投诉举报中心平台建设，加强环太湖毗邻城市及长三角区域内城际间消费维权协作。开展放心消费先进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参与“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全力打造“诚信苏州、消费天堂”城市名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